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将审议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、丁俊杰、郑志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